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01 113年度店簡字第1531號 告 南山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04 法定代理人 蔡漢凌 訴訟代理人 洪啟軒 06 告 高樹德 (歿) 被 07 生前設籍地:臺北市○○區○○街00巷 08 0弄0號 09 生前居所地:新北市○○區○○路000 10 號4樓之3 11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交通)事件,本院裁定如 12 下: 13 14 主 文 原告之訴駁回。 15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16 理 由 17 一、按人之權利能力,始於出生,終於死亡;有權利能力者,有 18 當事人能力;原告或被告無當事人能力者,法院應以裁定駁 19 回原告之訴,為民法第6條、民事訴訟法第40條第1項及同 20 法第249 條第1 項第3 款所明定。可知原告起訴時,如以已 21 死亡之自然人為被告,因無從命補正,法院即應逕以裁定駁 22 回(最高法院106年度台抗字第1279號裁定參照)。 23 二、查原告於民國113年12月3日起訴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交 24 通),有本院收狀戳可憑,惟被告於起訴前之同年6月20日 25 死亡,有個人基本資料可稽,並無當事人能力。又原告起訴 26 記載以「高樹德」為被告,並無不明瞭、不完足而需闡明之 27 情,復無從認定原告有變更以被告之繼承人為當事人之意 28 (最高法院109年度台抗字第660號裁定參照),準此,自無 29 從亦毋庸命原告補正。揆諸前揭說明,原告之訴為不合法,

應予駁回。

31

三、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3款、第95條、第78條,裁定 01 如主文。 華民 國 113 年 12 月 23 中 H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新店簡易庭 04 法 官 李陸華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6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 07 告理由,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應於裁定送達後 08 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須附繕本)。 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0

11

23

書記官 張肇嘉

H

第二頁